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等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6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5827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本函檔號 Our Ref.: L/M(4) to MP/C353/119/004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1號 長勝大廈5樓

蕭諒興主席:

有關:非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政策的意見

你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來信收悉。就信中提出的意見,本局謹覆如下。

政府致力爲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與此同時,我們遵循「大市場,小政府」和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維持精簡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在這大前提下,部門首長需根據運作需要及服務性質,決定以甚麼形式的人力資源提供不同的公共服務。一般來說,與執法有關的工作,和一些應由政府部門直接提供的公共服務,同一部門首長會調配公務員來處理。一些屬有時限、季節性的公共服務,又或者一些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工作,局一部門首長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世服務。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爲各局一部門提供靈活方式,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以應付不同的服務需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獨立於公務員的一套,兩者是截然不同的。

有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雖然受僱一段時間,但並不代表其工作崗位有長期需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聘用以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但某些工作時限可達數年,甚至十年之久,爲期十年的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便是一個好例子。某些服務正進行檢討,這些檢討涉及部門長遠運作及人手安排問題,故部門須審慎研究,以及諮詢及聽取同事意見。在檢討完成前,有關工作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亦屬恰當。另外,有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部門工作期間,會轉任不同的崗位,而並非長期受聘於同一崗位。由此可見,並非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崗位均有常恒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發出詳細指引及訂立措施,以確保各局/部門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完全符合計劃的適用範圍。

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進行全面的檢討。檢討結果確定約4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執行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會較爲恰當。公務員事務局正與部門跟進,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這些崗位。截

至2010年12月底,共有約3 47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已被取代。另外,自二零零六年進行檢討以來,各局/部門已確定另外約有1 1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較爲恰當。截至2010年9月30日,約有520個崗位已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各局/部門會定期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在適當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是必須透過公開、公平和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從符合資格的應徵者當中,量才挑選最適合的人士來塡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因此,讓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轉職爲公務員的做法並不恰當。這種安排也對現時並非任職政府但有意申請這類職位空缺者殊不公平,因爲此舉會剝奪他們申請那些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公務員職位的機會。

再者,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因爲針對不同運作需要和不同性質的服務,局/部門會爲所需的人手訂定不同的要求(例如學歷及/或技術資格及/或經驗),而且各類不同形式的人手,是受聘從事特定工作,因此他們的入職條件未必與公務員職位入職要求完全相同。所以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直接轉職爲公務員未必適合。

你關注到公務員團隊面臨老化及出現接班的問題。其實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撤銷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規定,惟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所包括的職系當時仍受限制。而被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實施爲期五年的暫停公開招聘安排,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結束,大部份相關職系可由該年三月二十二日招聘公務員。透過公開招聘,各職系已獲得注入人手及新血。至於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我們歡迎有興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投考公務員職位,就此各局/部門亦設有機制,以確保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得知公務員職位公開招聘的消息。鑑於相關的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我們認爲符合特定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具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因此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有優勢。

多謝你對政府部門人力資源安排的關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馮美珍 / 大 大 代行)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